**“上海市高校毕业生到本市农村学校任教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操作流程（2020年）**

一、人事干部告知单位里符合条件的新教师：①2019届本市高校应届毕业生②2019年8月31日前取得教师资格③在本市农村学校任教满半年，劳动合同服务期在3年（含3年）以上的。

二、申请学生在上海学生资助系统中（<http://xszz.scsa.org.cn），于5月20>日前完成资格“在线申请”，审核通过后去原毕业学校领取资格申请表（上师大、华师大毕业生的申请表高校统一寄到我处，到时请人事干部来取）。

**注意：**

**①**申请表中就业单位名称、已签定服务年限和劳动合同要一致；入学年月、毕业年月和毕业证书要一致。

**②**上传的身份证原件正反面必须在一页上，可用word文本上传（word中贴多图）、身份证需在有效期内。

**③**劳动合同（签署年必须为毕业当年），必须上传全部页面（从封面到最后学校盖章页），用word文本贴多图上传，所有涉及合同的细节都必须填写完整、不能留空，需核对内容：合同编号、姓名、单位名称、签订服务年限（需大于等于3年）、有单位公章和签名、就业人签名手写、签署日期。

**④**三支一扶或村官需在系统下拉框选项为“三支一扶” 或“村官”，需要提供“三支一扶”协议书/服务期满证明或村官服务期证明,其就业日期和毕业日期不同，应是服务期满后签订合同的年月。

**⑤**有助学贷款的必须提交助学贷款相关证明、委托书、或贷款结清证明。

**⑥**获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可以在补偿和代偿两项中选择就高申请。

**⑦**承诺书审核：手写签名，内容正确。

**⑧**上传材料的审核：**1. 所有上传材料必须原件，不能上传黑白复印件，且必须为水平位置，上传文件中文字若为横向90°或反向倒置的均为无效。2.所有上传材料必须和提交的纸质材料完全一致。3. 所有上传资料必须清晰可见。**

三、申请学生将《申请表》（两份）、承诺书（两份）、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贷款还款协议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两份）、教师资格证复印件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毕业证复印件1份交任教学校。

四、任教学校收到申请学生交来的材料后进行审查，在《申请表》（两份）上签字盖单位公章，和承诺书（两份）、劳动合同复印件（两份）、贷款还款协议或借款合同补充协议复印件（两份）、教师资格证复印件2份、身份证复印件2份、毕业证复印件1份一并上交区教育局。时间节点：2020年6月15日前。

五、区教育局在系统中对申报学生逐一审核复核，上交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相关材料。截止日期：2020年6月30日。

六、市教委审核后，区教育局将审核结果告知毕业生任教单位及毕业生本人。

七、任教满一年,资格申请通过的学生在上海学生资助系统（http://xszz.scsa.org.cn）拨付信息（学生）页面完成在线资金申请上报后，联系区教育局审核。（时间另行通知）

八、申请学生将在职就业证明（2份）交任教学校审查后上交区教育局。（时间另行通知）

九、区教育局在收到申请学生的材料后在系统中对申报学生逐一审核复核，上交上海市学生事务中心相关材料。（时间另行通知）

十、市教委备案后，资金拨付各区教育局，再下拨到相关学校。没有贷款的学生补偿款由任教学校直接划转至该学生资助系统中提供的银行账户；获得国家助学贷款但尚未还清的毕业生，其任教学校应优先安排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时间另行通知）

十一、提前离开农村学校任教的毕业生，其任教学校应及时申请取消其“补偿代偿”资格并上报区教育局。

“离开农村学校”的上报样本：

教育局人事科：

我校\*\*\*教师，\*\*\*\*届应届毕业生，因 （原因）于 年 月 日 （时间）离开农村学校，不再享受补偿（代偿）资格。

学生签名： 学校全名（公章）：

 日期： 日期：

十二、此政策从2015年应届毕业生开始。